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承辦人：劉薇光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15

電子郵件：liou@dragon.nch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興教字第11402007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」修正後全文

主旨：檢送「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」修正後全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準則第13點條文修正案業經本校114年6月18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。

二、修正後全文同步公告於教務處「法規章則」專區（<https://www.oaa.nchu.edu.tw/zh-tw/rule>）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